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晓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共同投资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5月10日